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范明城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俊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訴訟代理人　詹潤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 年8 月6 日辯論終結後，因就被告當庭所提出之書狀內載關於「退萬步言，縱認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惟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並不因此而消滅」之抗辯，尚未令原告表示意見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